

声像、电子档案合同

甲方：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办事处

乙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对天宁区红梅街道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声像档案服务采购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该项技术服务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依据《江苏省建设工程声像档案管理办法(暂行)》苏建规字【2013】1号、《江苏省建设工程声像档案收集归档管理细则》、常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移交建设工程电子和声像档案的通知》常建规【2013】1号、常城建档【2014】7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建电子和声像档案工作的通知》等省市区相关文件的要求对甲方上述项目进行照片、录像拍摄及电子档案扫描等服务。

2. 制作、编辑全套符合常州市城建档案标准要求的工程项目声像档案。

3. 提供电子档案报送过程中的原件扫描服务，扫描范围包括建设工程项目应归档的所有纸质档案（包括甲方前期报建手续及其他城建档案馆列入所需全部电子扫描文件）。

4. 协助甲方完成上述项目声像、电子档案向建设单位的报验和归档工作。

5. 按甲方要求提供航拍及专题成果文件。

第二条 提供产品的形式与数量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最终产品为著录完整、整理有序的照片、录像、扫描档案刻录光盘两套，其中一套提交项目所属区域城建档案馆，一套交由甲方保存管理。

2. 声像拍摄范围涵盖《江苏省建设工程声像档案收集归档管理细则》中所列的各个方面。

3. 提交图面清晰、整理有序、格式规范的电子档案数据。

4. 以上产品的最终认可方式为通过项目所属区域城建档案馆验收和接收，且乙方应配合与城建档案馆对接验收和接收事宜。

5. 日常建设过程中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过程电子资料。

第三条 成果产品技术标准

(一) 照片档案

1. 照片主题明确，画面清晰完整，色彩还原准确，被摄主体无失真变形现象。
2. 照片按档案馆归档要求和标准刻成光盘。
3. 数码照片不低于 1200 万像素。
4. 每张照片注明拍摄内容、时间、地点、人物等。

(二) 录像资料

1. 录像档案资料使用专业级摄像机拍摄，并制作成 DVD 光盘。
2. 录像档案资料主题明确，图像稳定、画面清晰、色彩真实。
3. 刻录光盘材质完好。
4. 录像档案资料片时长不少于 20 分钟，并配有相应的文字说明。
5. 按拍摄顺序著录时间、标题、内容、地点、拍摄人、编号等。

(三) 电子档案

1. 文件选用 JPEG 格式或 PDF 格式。
2. 分辨率大于等于 90DPI，彩色深度 24 位。
3. 图像清晰、完整，无偏斜、失真。
4. 扫描图像的排列顺序与档案原件一致。
5. 按移交档案要求进行文件内容编辑，并刻成光盘。

(四) 航拍及专题要求（提供照片及视频）

1. 对工程原址原貌情况及竣工新貌用无人机进行航拍。
2. 对工程中施工进度情况按甲方要求定期定点用无人机进行拍摄。
3. 对甲方要求的重大活动、上级检查等情况进行专题拍摄。
4. 对甲方提出的申报优质工程（省文明、省扬子杯等）进行专题拍摄（如有）。

第四条 双方职责

1、甲方负责人 _____ ，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负责人 魏力 ， 联系电话： 15151985889 ；

2.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沟通，提供工程进度计划，与乙方共同商定声像、电子档案拍摄及扫描日程，明确声像、电子档案拍摄制作过程中的相关问题。乙方应根据进度计划表及按照共同商定的拍摄日程，主动与甲方对接拍摄事宜。

3. 根据常建规〔2013〕1号《关于移交建设工程电子和声像档案的通知》之规定，建设单位电子档案的编制和移交需要通过江苏省工程档案资料管理系统（www.jsgcda.com，以下简称系统）”的要求进行，系统需要扫描上传的部分由乙方提供原件扫描服务，同时甲方应提供需要扫描上传的工程纸质档案。

4. 鉴于施工进度的不确定性，甲方及时通知乙方拍摄的节点（内容），甲方应承担这些节点（内容）拍摄的事前通知义务。如果因甲方未能及时通知而致乙方遗漏对这些节点（内容）的拍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5. 甲方应提前12小时通知乙方拍摄，但质量事故、临时检查等突发事件除外。

6. 法定节假日、周日和晚间（天黑后）以及不适合拍摄的特殊天气不提供拍摄服务（特殊情况除外）。

7. 甲方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就与项目建设有直接关系的会议、活动等，可与乙方沟通，协助拍摄。

8. 甲方对乙方进入工地拍摄应指定人员给予现场引导，如果甲方无现场引导而致使乙方无法进入施工现场拍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9. 乙方摄制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

10. 乙方自行配置数码相机、数码摄像机、拍摄所需的其他装备及后期制作设备。

11. 乙方应做好报送前的资料保管工作，并做好拍摄内容的保密工作，自觉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12. 乙方声像档案拍摄人员若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者不配合甲方工作，影响声像档案工作推进的，或不能胜任本合同要求的服务工作，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拍摄人员。

13. 乙方应加强拍摄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规范，做好拍摄时自身安全防护措施。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乙方人员安全责任事故以及由该事故导致的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协调和承担。

14.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工作及其他相关义务转让或转包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1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因此造成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终止其合同，

并且乙方须承担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另外，如因乙方未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而导致上述资料和信息泄露、流出的，乙方同样应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16. 乙方未按照约定的时间交付声像档案资料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5%/日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责任；逾期时间超过 30 日或未能协助甲方通过城建档案管理部门专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就其由此造成的损失要求乙方全额赔偿。

第五条 技术服务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全费用固定总价：395000 元，（大写：叁拾玖万伍仟元整），税率 6%；
2.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 20% 的预付款；
3. 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整的声像档案资料并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一次性付清尾款。

第六条 违约责任

技术服务实施过程中如甲、乙双方产生分歧，双方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其他

1. 作为上述服务产品的声像、电子档案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制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办事处
委托代理人：张九

乙方（盖章）：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张九

签约日期：2023 年 7 月 28 日

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声像档案拍摄节点

目录编号	改造内容及拍摄节点	照片张数	录像时间	备注
1	开工前			
1.1	原址、原貌			
1.2	周边环境及相邻建筑物			
1.3	安全防护措施			
2	改造施工			
2.1	房屋外墙出新（脚手架搭建、涂饰施工、脚手架拆除等）			
2.2	房屋屋檐修缮（破损部位清理、修缮施工）			
2.3	台阶及散水坡修补			
2.4	楼道内墙出新（旧墙铲除、涂饰施工）			
2.5	楼道扶手及栏杆出新			
2.6	公共照明设施改造			
2.7	落水管整修或更换			
2.8	优化单元入口空间（入口雨篷、踏步、坡道、门禁系统、单元编号等）			
2.9	完善公共安防监控系统			
2.10	道路改造（道路硬化、道路黑色化、交通标示、减速带等）			
2.11	人行道板改造及增设			
2.12	绿化整修			
2.13	维修改造物业管理用房（门岗、快递终端、生鲜柜、电子屏、宣传栏等）			
2.14	线路整治（供电、通讯、网络、有线电视线路改造）			
2.15	管道井及雨污管网改造（雨污水管道施工、检查井等）			

2.16	停车设施建设（小区出入交通道闸、绿化区合理增设停车位、加装非机动车充电点（位）及设施、加装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完善无障碍停车位等）			
2.17	精神文明建设相关设施等			
3	竣工后新貌			
3.1	工程整体外观			
3.2	改造内容各分项细节			
4	其他方面			
4.1	施工现场和施工管理			
4.2	工程质量检查、质量事故及处理情况			
4.3	施工建设中的重要活动、重点会议、重大事件			
4.4	竣工验收情况			
4.5	其他备注：			

备注：根据各个地方老旧小区改造内容和改造重点的不同，拍摄节点会相应做出调整。

廉政合约

为进一步加强工程廉政建设，甲方、乙方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透明的原则。
4.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政自律的有关规定。
6.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办事处

乙方单位（盖章）：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3年7月28日



见证方（常州天弘建设咨询有限公司）：